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陳凱渝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chenmmnu@tcri.org.tw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
(遠東世界中心D棟)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7000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訂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及9月11日（星期二）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及「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辦理工程採購業務時，承辦人員要如何避免無端捲入刑事案件？政府採購法如此多規範，哪些是承辦人員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有鑑於此，「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講座規劃目標即為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承辦人員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 二、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可預見之因素、不可歸責之因素，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講座將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亦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內容、時機、程序、文件準備、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

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

三、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及9月11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交通資訊如下：

<http://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五、優惠價方式、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說明。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

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

宗旨：展延工期的成因很多，諸如不可抗力之因素（惡劣天候/天災）、不可預見之因素（戰爭/意外/天然障礙）、不可歸責之因素（民意要求/抗爭），以及設計不完善與業主指示或遲延都是形成工期延宕的原因，因此本課程除針對上述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亦特別就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方式、內容、時機、程序、文件準備、請求權基礎與時效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展延工期之爭議。歡迎有興趣人士踴躍報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9月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i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7年9月11日（星期二）	09:00~09:20	報到	馬惠美 律師 現任：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 * 訴訟及仲裁法規 * 公司法規、企業併購 * 工程、財務、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政府採購法規 *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申訴、仲裁或訴訟 *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高鐵、捷運、焚化爐、污水廠、觀光遊憩、文教設施、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ROT、BTO、OT、BOO 案件之規劃、招商、議簽約及履約管理 實績： 逾 20 年經驗，參與涵蓋交通建設、污水下水道、觀光遊憩、場站開發、海水淡化等眾多大型促參案件，如國際最大 BOT 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松菸文創園區 BOT、高鐵 BOT、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09:20~10:50	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一) 1.工期的訂定及計算方式 2.工期展延之因素及相關條款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展延工期常見之爭議類型(二) 1.案例分析 (1) 現場情況差異之爭議 (2) 未遵循申請展延工期期日之爭議 (3) 展延工期是否構成情事變更之爭議 (4) 棄權事項效力之爭議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一) 1.索賠之方式及內容 2.索賠之時機 3.索賠文件之準備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展延工期索賠所面臨之課題(二) 1.索賠之程序 2.請求權基礎與時效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展延工期索賠探討與案例解析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 (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9/3 前) 3,600 元(9/4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請照信用卡)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案號：TBI-107074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宗旨：辦理採購業務時，您是否會擔心無端捲入刑事案件？您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是否有足夠之認識？政府採購法中的相關規範，哪些是您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有鑑於此，本課程規劃目標即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7年8月27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8月1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1.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2.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7 年 8 月 27 日 (星 期 一)	09:00~09:20	報到	陳澤榮 律師 現職： 1.朋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2.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3.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專業項目： 1.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申訴案件 3.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4.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09:20~10:50	一、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一) 1.廣義的公務人員定義為何？我是公務員？ 2.重要法律概念解析：圖利罪/受賄罪/舞弊行為/財產來源說明不實罪/洩密罪/登載不實罪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二) 3.「圍標」、「綁標」、「貪污」刑事責任解析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解析工程採購違失型態與因應做法 1.規劃設計階段 2.預算編制及發包作業階段 3.履約階段 4.驗收階段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解析檢調約談手法及觸法陷阱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 (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 (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8/17 前) 3,600 元(8/18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7073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